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 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及配發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按本公告所述方式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謹此提述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的H股（「全球發售」）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配發公告「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9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原有項目」），包括：(1)約76%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即電力能源行業約52%及交通運輸行業約24%）及(2)約14%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非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用於就分包服務及機械設備付款給分包商及供應商等方面。本集團將按各項目的實際進度及財務需要向此等項目分配資金；及
- (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僅供識別

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於工程承包項目所得款項的使用」一節進一步披露，原有項目包括11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11個承包項目**」）。此11個承包項目中：

- (i) 九個為電力能源行業項目，總合同金額為5,574.0百萬美元，其中一個位於亞洲，兩個位於非洲，兩個位於南美洲及四個位於歐洲；
- (ii) 一個為交通運輸行業項目，合同金額為2,500.0百萬美元，位於南美洲；及
- (iii) 一個為非核心行業項目，合同金額為1,450.0百萬美元，位於亞洲。

### 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以適當方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逐步用於各工程承包項目。為了更高效地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同時更好地管理港幣匯率變動的風險，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現有核心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中精選六個已生效執行的項目，增加至原有項目中。

本公司相信，通過納入這六個精選的核心行業的項目，將可以更有效地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這六個項目中：

- (i) 五個為電力能源行業項目，總合同金額為2,497.0百萬美元，其中兩個位於歐洲、一個位於南美洲、一個位於亞洲及一個位於非洲；及
- (ii) 一個為電子通訊行業項目，合同金額為362.0百萬美元，位於亞洲。

在原有項目基礎上增加六個項目後，9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的17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包括：(1)約79%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即電力能源行業約58%、交通運輸行業約18%及電子通訊行業約3%）；及(2)約11%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非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全部17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的狀況。

除上述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調整外，招股章程及配發公告各自所披露的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來計劃並無其他變動。

經審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盈餘後，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調整將有助本公司財務資源的有效分配及鞏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董事會相信，上述財務管理方面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民建

中國北京，201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李太芳女士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崇義先生及王治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陳建豪先生。